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24号

关于《年产20万吨干混腻子砂浆自动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德耐迩砂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0万吨干混腻子砂浆自动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德耐迩砂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干混腻子砂浆自

动化生产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大营上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31'42.690''$ ，北纬 $25^{\circ}13'43.721''$ 。项目租用富民县雄刚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办公楼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2800m^2 （4.2 亩）。项目已建成 8 个 100m^3 料仓及 5 条加工生产线，后期拟增 2 个 100m^3 料仓。生产规模为年产腻子粉 7.2 万 t/a、干粉砂浆 12.8 万 t/a，总生产能力为 20 万 t/a。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58.7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0.5m^3 ）隔油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容积 13m^3 ）预处理，再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规模 $2.0\text{m}^3/\text{d}$ ）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晴天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及绿化用水，雨天暂存于清水池（容积 8m^3 ）中待晴天回用；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三级沉淀池，容积 10m^3 ）沉淀处理全部回用于晴天场地洒水降尘及绿化用水，不外排。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 12 根 20m 高排气筒，其中 DA001 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DA002 排气筒排放分装粉尘，DA003-DA012 排气筒排放料仓粉尘。料仓粉尘：项目共设置 10 个料仓储存重钙粉、砂、水泥等物料，10 个料仓产生的粉尘经各自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DA012）排放。搅拌粉尘：项目搅拌工段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共 5 套）处理，再经同 1 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分装粉尘：项目分装工段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共 5 套）处理后经同 1 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与参照点悬浮物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m}^3$ 。

（3）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净化效率不小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收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实验室固废参照建筑垃圾按相关部门要求运至合法处置场处置；初期雨水沉淀池污泥清掏晾干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富民瑞美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设置 1 间面积 $\geq 1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总量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 12480 万 m^3/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427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792t/a。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11月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
